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营鲅行审〔2025〕33号

关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达合金铸造有限公司高性能铝合金部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达合金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达合金铸造有限公司高性能铝合金部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兴产业园区金达合金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500 万元。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建设，购置熔化炉、低压铸造机、热处理等生产设备、天然气供暖锅炉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年产铝合金部件 1600 吨，项目建成后，全厂总产能为年产铝合金部件 4000 吨。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砂处理废气须依托现有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混砂废气须依托现有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抛丸废气须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熔化炉、保温炉、铸造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造型、制芯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天然气锅炉须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砂处理、混砂、抛丸和造型、制芯、金属熔化、精炼扒渣、浇注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氟化物排放浓度须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4 标准，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0.2218t/a；氮氧化物 0.8128t/a；化学需氧量 0.117t/a；氨氮 0.0117t/a。

三、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达合金铸造有限公司高性能铝合金部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评价内容发生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本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五、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11日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1日印发

(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3.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锅炉排污水须经沉淀处理后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最高允许浓度要求，pH 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废砂回用于生产或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铝渣外售综合利用；机加工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贮存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铝灰、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